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年報一併寄發，該年報載有(其中包括)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環球金融中心西樓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載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自願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7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重選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11
推薦建議	12
責任聲明	12
一般事項	12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環球金融中心西樓17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的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亞邦技術」	指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百聯智達」	指	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西郵」	指	北京西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Best Partners」	指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0)
「控權股東」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 (i) 透過持有賦予其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經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不時列明會引致強制要約的較低數額)或以上的股份；或 (ii) 透過控制董事會的大部份組成；或 (iii) 透過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文件賦予的任何權力，確保公司事務根據其意願進行的任何人士

釋 義

「本公司控權股東」	指	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姜海林先生、梁世平先生、吳春紅女士、袁闖先生、王靖先生、鄭輝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王莉女士、趙立森先生、呂西林先生、党庫倫先生、潘建國先生、荊陽先生、陸驍先生、廖杰先生、Fino Investments Limited、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Partners、Joy Bright、Gouver、Holdco、Rockyjing、Huaxin、Speedy Fast、Sea Best、Kang Yang、Key Trade、Pride Spirit及Joyful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股份1.2港仙
「Fino Trust」	指	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是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Gouver」	指	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期間的子公司，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為本公司現有子公司或現有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廣東鑫程」	指	廣東亞邦鑫程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昊天佳捷」	指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
「和信日晟」	指	北京和信日晟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ldco」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Huaxin」	指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智能交通系統」	指	智能交通系統
「Joy Bright」	指	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Joyful」	指	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Kang Yang」	指	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Key Trade」	指	Key Trad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及Holdco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Pride Spirit」	指	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股息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獲享派發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瑞華贏科技」	指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釋 義

「Rockyjing」	指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以股代息計劃」	指	以股代息計劃，據此，末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方式支付，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份應得以股代息股份
「Sea Best」	指	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以及擴大配發及發行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購買的其他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Speedy Fast」	指	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專業解決方案」	指	專業解決方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整體解決方案」	指	整體解決方案
「增值運營服務」	指	增值運營服務
「武漢辰光」	指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釋 義

「智訊天成」	指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王靖先生
陸驍先生
潘建國先生
呂西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
孫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西樓18層1801A單元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2樓2209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建議之詳情。該等建議連同其他普通事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倘適用)批准：

- (i)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ii) 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

(iii) 重選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2港仙。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方式支付，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份應得以股代息股份。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而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的選擇表格，將於股息記錄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獲享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該段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任何人士獲享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

- (i) 購回授權，即購買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股份發行授權，即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
 - (b) 擴大發行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本的總面值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決議案時。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646,513,072股本公司股份計算，並假設(i)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29,302,614股本公司股份，亦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4,651,307股本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蔡安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陸驍先生

陸驍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鐵路分部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總裁，負責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管理。陸先生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陸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陸先生亦為Holdco董事及Speedy Fast唯一董事。陸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一直擔任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智訊天成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曾先後任職杭州浩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碼力捷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網絡通訊設備開發及電子產品研發)總經理、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監及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的通訊工程師。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西南交通大學通訊工

董事會函件

程學士學位。陸先生擁有合共約20年鐵路行業經驗。

陸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陸先生已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陸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陸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薪酬人民幣1,521,000元及董事袍金人民幣399,000元。該薪酬乃參考陸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其職位之市價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因作為Speedy Fast(其實益擁有98,613,367股股份)唯一股東而擁有98,613,367股股份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亦擁有10,176,284股相關股份權益，為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並無與陸先生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潘建國先生

潘建國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平台，包括日常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潘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兼Holdco、Gouver及Joy Bright董事。自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收購亞邦技術後加入本集團以來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政預算規劃及控制，以及增值運營服務的整體管理；二零零七年三月之前，負責專業解決方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此外，潘先生為亞邦技術的聯席創辦人，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擔任亞邦技術董事，

董事會函件

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百聯智達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和信日晟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智訊天成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廣東鑫程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北京西郵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曾擔任華為專網交通分部運輸部經理，負責智能交通系統項目高速公路通訊技術的流程控制、監控及制訂預算。

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西安科技大學西安礦業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擁有合共約15年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領域的經驗。

潘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先生已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潘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潘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薪酬人民幣1,053,000元及董事袍金人民幣799,000元。該薪酬乃參考潘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其職位之市價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作為 Ampio Trust 受益人擁有 Ampio Trust 全資擁有的 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148,883,293 股股份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亦擁有 4,175,659 股相關股份權益，為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並無與潘先生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蔡安活先生

蔡安活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蔡先生現任網易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互聯網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NTES)代理首席財務官。彼亦同時擔任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814)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先生曾先後任職網易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企業融資總監、北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高級經理。

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蔡先生於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已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蔡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蔡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76,000元。該薪酬乃參考蔡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其職位之市價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擁有98,824股相關股份權益，為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並無與蔡先生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假座中國北京環球金融中心西樓17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載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

董事會函件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有關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誤導。

一般事項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是否准許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須遵守的條文。上市規則中若干有關購回證券的條文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均須由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本公司可動用所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購買股份時應付高出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9,302.61港元，分為1,646,513,072股本公司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再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4,651,307股本公司股份，以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29,302,164股本公司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董事能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

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或本公司每股盈利（或兩者），且僅會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購回之用的資金。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均來自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

與本公司最新發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嚴重受損。然而，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嚴重損害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擬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據此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本公司任何股份。

6. 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倘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時，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會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本公司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並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的任何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權股東實益擁有857,950,95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1%。倘本公司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控權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0%。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權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本公司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於本公司股本之總持股量低於25%。

8.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價為3.49港元。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收報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1.69	1.4
五月	2.14	1.65
六月	2.07	1.59
七月	2.01	1.72
八月	2.20	1.88
九月	2.19	2.02
十月	2.13	1.95
十一月	2.00	1.85
十二月	1.92	1.7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84	1.50
二月	1.75	1.61
三月	1.75	1.4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55	1.43

9.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環球金融中心西樓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普通股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陸驍先生；
 - (b) 潘建國先生；及
 - (c) 蔡安活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第6A號決議案(「第6A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6A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A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A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第6B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第6B號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第6B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
- (d) 就本第6B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B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B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C. 「**動議**待第6A號及第6B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B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第6C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銘樞

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
22樓2209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蔡安活先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本公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 (4) 有關上述第6A、6B及6C號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 (5) 載有有關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本公司董事決議案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